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阳光诺和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等议案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修订、新增部分内部治理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提交股东会审议
1.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制定	是
2.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	制定	否
3.	募集资金管理办法	修订	是
4.	内部审计制度	修订	否
5.	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	修订	否

上述制度中，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；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

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